

通许县商业路三支渠靓化二期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通财工程公开招标【2020】007号



河南万和
www.hnwhgl.com

招 标 人：通许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编制批准

招标文件编制批准表

<p>我单位拟建的<u>通许县商业路三支渠靓化二期工程</u>招标代理工作委托 <u>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负责组织招标, 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p> <p>招标人: <u>通许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u> (印鉴)</p> 
<p>我单位受招标人的委托, 负责代理<u>通许县商业路三支渠靓化二期工程</u>招标工作, 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p> <p>招标代理机构: <u>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印鉴)</p> 
<p>监督部门: <u>通许县水利局</u> (印鉴)</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图纸	5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目录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三、授权委托书	66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7
五、施工组织设计	68
六、项目管理机构	69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八、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76
九、其他材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许县商业路三支渠靓化二期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许县商业路三支渠靓化二期工程，已由通水【2019】144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许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2.1项目名称：通许县商业路三支渠靓化二期工程
- 2.2项目编号：豫通财工程公开招标【2020】007号
- 2.3项目总投资：约609.69万元
-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5建设地点：通许县境内
- 2.6项目概况：三支渠靓化
- 2.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 2.8计划工期：90日历天
- 2.9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开户许可证；

3.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继续教育证书（如有需要，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拟任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拟派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相应岗位类别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

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19年6月至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的扫描件，或个人、集体对账单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同时提供查询途径，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3.5 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授权委托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财产被冻结被接管状况，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3.7. 根据最高院及九部委法【(2016)285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将查询截图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请于2020年4月14日上午9:00分至2020年4月20日下午17:00分（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4.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人只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0年05月07日10时00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5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招标人: 通许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 河南省通许解放路北段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371-24992718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5 号联盟国际商务大厦 14A

联系人: 杜先生

电 话: 0371-22026663 18503781415

监督部门: 通许县水利局

电 话 : 0371-249915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通许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通许县解放路北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24992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5 号联盟国际商务大厦 14A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371-22026663 18503781415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商业路三支渠靓化二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通许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继续教育证书（如有需要，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

		<p>具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拟任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p> <p>3.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拟派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相应岗位类别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4.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19年6月至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的扫描件，或个人、集体对账单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同时提供查询途径，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p> <p>5. 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授权委托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财产被冻结被接管状况，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p> <p>7. 根据最高院及九部委法【(2016)285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p>
--	--	--

		公告发布时间，将查询截图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p> <p>(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0)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p> <p>(14)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自公司成立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3. 开标程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 宣布开标纪律；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 电子唱标；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组成，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通许县水利局
10.2	招标控制（总）价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总价（含不可竞争费）为：

		597480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招标控制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为：5855000.00 元（大写：伍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不可竞争费为：1198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3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4		本项目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的 1%。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5		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付款方式：全部完工，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 40%，下余部分于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注：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免费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法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或咨询服务的，但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根据第五章编制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有年检的需提供相应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监督人员从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评标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人员社保证明及劳动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企业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总价/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总分100分)	商务: 35分、技术: 35分、综合: 30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 各评委分值的平均分, 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C=A \times 50\%+B \times 50\%$ 注: ①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B 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控制价 100%~95% (含 100%, 95%下同) 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 95%时, 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控制价的 100%~95%范围内, 则评标基准价为 $A \times 95\%$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1) 商务标 (35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以 30 分为基数, 投标人的报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最低得零分; 报价在评标基准价 0~-5% (含-5%) 之间, 以 30 分为基数, 每低一个百分点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低于-5%的报价, 以 35 分为起扣点, 比-5%每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审查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p>	
2.2.4(2) 技术标 35分	内容完整性 (1分)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1分)</p> <p>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分)</p>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3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2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2-3分)</p>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3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2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3分）</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2分）</p>
	工期保证措施 (3分)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3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2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计划 (3分)	<p>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2-3分)</p> <p>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1-2分)</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3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1-2分)</p>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分)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1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分)</p>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3分)	<p>(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2-3分)</p> <p>(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1-2分)</p>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分)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2-3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2分)</p>
施工现场实施 信息化监控和 数据处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2-3分)</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1-2分)</p>

	(3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2-3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2分)</p>
2.2.4(3) 综合标 (30分)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8分	2017年以来承接的水利工程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2017年以来承接的水利工程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2017年以来承接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优惠承诺(4分)	<p>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4分)</p> <p>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3分)</p>
	企业业绩(4分)	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合同,合同金额在450万(含450万)以上的,每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可以同项目经理业绩重复使用)
	项目经理业绩(3分)	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合同,合同金额在450万(含450万)以上的,每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
	履职尽责承诺(4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4分)</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p>

		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2分)
	信用等级(5分)	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为准:AAA级为5分,AA级为4分,A级为3分,BBB级为1分,CCC级为0。(投标文件需提供查询网址,查询结果,盖公章)
	服务承诺(2分)	对工程施工中、保修期、保修期外以及其他承诺进行评价。(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35分
- (2) 技术:35分
- (3) 综合: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价格小写书写格式小数点四舍五入后以元为单位,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价格处需投标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其所投价格,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算出报价排列名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通许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时在附件中下载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在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时在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我方承诺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单位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_____其他说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投标报价 (不含不可竞争费)		大写:			小写:	
	不可竞争费: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证 注册编号		级别		
	职称级别			职称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 书编号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按照评标办法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管理过的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类似业绩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材料。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经理_____无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月日

九、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材料。
2. 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